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设施财产保险附加全部盗窃扩展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953062201901311480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农业设施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与主险保持一致。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尽管有相关规定，依据保险单条款、除外责任、限制及条件的规定，如果场所内的财产或其任何部分由于非暴力进出场所的偷盗而失窃或受损，保险人将赔偿被保险人的此种损失。

但是本扩展条款对盘点时发现的任何消失或短缺不予负责。

其他事项

第四条 本保险是主险的附加保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